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度开发区校区、崇川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度开发区校区、崇川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

(1) 本次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